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合同编号： HNGH-HT-2024-0291

发包方（甲方）：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发包方（甲方）：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规划范围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华安路、西至幸福路、南至站南路、北至中原路。范围总面积20.19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7.81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划编制规范和政策文件中关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成果（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情况）6套；

2、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图纸为 DWG 格式，文本和说明书为 WORD 格式）。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启动和调研阶段（2024年4月底前）

完成资料收集，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座谈；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充分掌握现状信息。

第二阶段：前期研究及初步方案阶段（2024年5月底前）

完成项目重点内容研究，技术内审；重点问题与甲方沟通对接，完成初步方案。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评审阶段（2024年6月底前）。

对方案修改完善，各专业全面启动；向甲方再次汇报规划方案，修改完善成果；组织技术专家审核，按意见修改成果。

第四阶段：规划成果报批（2024年底11月底前）

按法定程序完成公示征求意见、成果报批、成果交付。

注：实际工作进度安排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为准；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行业标准，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该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11200.00）。

（2）初步成果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211200.00）。

（3）评审成果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缴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 捌 份，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 月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____年 月 日

